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16—078
债券代码：122111、122215、122222、122267、136351、136439
债券简称：11 永泰债、12 永泰 01、12 永泰 02、13 永泰债、16 永泰 01、16 永泰 02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起设立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 获得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筹建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发起筹建情况

2015 年 8 月 14 日，根据《公司章程》的授权，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同意公司参与发起设立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事项。为了落实公司转型发展战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综合竞争力，推进公司在金融保险业的布局，公司计划出借自有资金，与大连先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键桥通讯全资子公司）、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九鼎投资全资子公司）、金银岛（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邢台市振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新金融投资有限公司（前海金控旗下投资平台）5 家公司以及李静、宋伟青 2 位自然人作为主要发起会员，共同筹建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众惠保险”）。众惠保险初始运营资金为 2 亿元人民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借款 3,000 万元、期限 10 年，占众惠保险初始运营资金的 15%。有关事项公司已 2015 年 8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进行了披露。

上述事项在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后，众惠保险筹备组积极开展众惠保险的筹建申请工作。

二、批复情况

2016 年 6 月 22 日，公司收到众惠保险筹备组的通知，公司参与发起设立的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已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收到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关于筹建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的批复》（保监许可 [2016]552 号），同意公司与上述五家公司及两名自然人为主要发起会员，共同筹建众惠财

产相互保险社。批复内容如下：

1、同意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先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银岛（北京）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市振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新金融投资有限公司等 6 家企业和李静、宋伟青等 2 名自然人作为主要发起会员，天云融创数据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等 536 家企业和自然人作为一般发起会员，共同筹建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初始运营资金人民币 2 亿元，注册地广东省深圳市，拟任董事长李静，拟任总经理俞伟。

2、你筹备组应当自收到批准筹建通知之日起 1 年内完成筹建工作，筹建期间不得从事保险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变更主要发起会员、拟任董事长和拟任总经理。

3、你筹备组应当严格依照《相互保险组织监管试行办法》（保监发[2015]1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筹建事宜，并将筹建进展情况及时报告我会。

4、筹建完毕，你筹备组应当及时上报开业申请。在我会验收合格并下达开业批复后，再到工商部门注册登记。

三、补充说明

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是在中国保监会《相互保险组织监管试行办法》出台，经国务院正式批准同意开展相互保险试点并进行工商登记注册后的第一批试点相互保险组织。按照发展规划，众惠保险以会员互助共济为核心，以供应链或封闭组织内的中小微企业群体为切入点，以价值链和大数据为基础，以互联网为手段，为中小微企业及个体商户提供全生命周期的风险管理服务，降低其融资成本，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发起设立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符合公司制定的“能源、物流、投资”三大转型发展战略，是公司进入金融保险业的重要里程碑。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的产业布局资源，从上下游企业客户群、行业风险识别管理等方面，支持推动众惠保险的筹建工作，并努力创造众惠保险和公司其他产业布局协同发展，创新发展普惠金融，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综合竞争力。

四、相关提示

1、公司发起设立众惠保险已获得中国保监会筹建批复，但众惠保险仍需在收到批准筹建通知之日起一年内完成筹建工作。

2、由于众惠保险的开办和收入实现需要一定周期，预计本项投资获得投资

收益尚需一定的时间。

3、众惠保险是中国保监会《相互保险组织监管试行办法》出台后国内第一批试点相互保险机构，未来发展模式和空间尚需不断探索与完善。

五、其他

公司将根据众惠保险筹建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